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优秀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一

5.5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6 安全及其他

6.1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分包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6.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总包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总包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总分包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总包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总包方承担。

6.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总包方同意，并由总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6.5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总包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

护工作。

6.6 分包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违约责任

7.1 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总包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的违约金。

7.3 由于分包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分包方应向总包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7.4 由于分包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分包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8 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总包合同内容执行。总包条文中未列事项可另行约定，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9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支付违约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

1.4 承包方式：

2.1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xx年日开工至 20xx年

## 第二条质量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合同价款计算约定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比例和时间

#### 4.1 进入工地现场付

###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 甲方应在乙方队伍进场时对进场人员进行总交底，交底的内容为：

- a)本工程的质量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其他创建目标；
- b)涉及到甲方的现场施工的相关管理制度；
- c)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d)本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以及控制要求。

5.2 甲方代表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

5.3 甲方代表应指导、督促乙方按甲方对现场管理的各项标准组织施工，全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标化管理要求等管理标准。

5.4 甲方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有关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5 施工期间，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关系。

##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施工方案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与文明，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义务。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好甲方与业主的各项工作。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6.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

6.4 已完成工程在未交付业主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

6.5 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6.7 自行办理当地施工人员暂住户口手续。

## 第七条、违约责任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中人为的损坏造成的材料浪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按时付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延误每日按承包总价的5%扣违约金。

## 第八条、其他约定

8.1 服从甲方和建设方管理及有关规定

8.2 本工程报价已含人工费、机械费、耗材费、临设费、各种

保险费、生活费、差旅费等各种费用。

8.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另定协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采取其他途径解决。

8.4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8.5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8.6本合同完成后自动终止。

8.7甲乙双方争议如述诸法律，解决地为济南市法院。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1.1工程名称:二环路改扩建大石西路~清水河路口立交工程(2标段)

1.2工程地点:二环路西一段

1.3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土石工程(包括所用的机械)。

1.4承包方式:土方工程全包干

1.5工期:240天

1.5.1开工日期:xx年11月05日

1.5.2竣工日期:xx年07月05日

1.5.3总日历日期:xx年11月05日至xx年07月05日

1.5.4若实际开工日期系由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发包正式批准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以上工期为确保总工期,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安排好机械台班数量及运输力量。

1.6工程质量等级

1.6.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同时接受甲方gb/t19002(iso9002)质量保证体系的有规定和要求。

1.7工程造价

1.7.1单价:外运:元/m<sup>3</sup>;内转:元/m<sup>3</sup>□

1.7.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所承包工作量,外运按元/m<sup>3</sup>,内转按元/m<sup>3</sup>由甲方给乙方进行结算,原单价作废。

提供机械和人工进行基坑抽水(如必要)直至施工完毕后交给甲方。

1.7.4计量方式和验收

1.7.4.1土方的数量按实际方量施工方案计算,由甲方报相关部门进行签订认可核实。

2.1乙方施工作业图(或大样图/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日期:

2.2甲方审定日期:(提供份数:份)

3.2质量要求:该分项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4.1甲方责任

4.1.1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4.1.2为乙方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口。

4.1.3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项。

4.1.4协调乙方与其它专业之间在进度、施工质量、交叉施工、相互配合、文明及安全施工方面的相互关系。

4.1.5组织分项工程验收。

4.1.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甲方为其能力或行为已不能胜任本分项内相关工作的乙方的任何成员。

4.2乙方责任

4.2.1提供进场施工必备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证明其有能力承接工程资质的有关材料。

4.2.2组织能胜任该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操作熟悉的作业人员,进场前乙方应向甲方附报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指派为专职质安员,监督施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并接受项目部的质安部的质安管理分内工作。



4.2.3执行甲方签发的技术质量指令，按甲方审定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按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

4.2.4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分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项现场管理制度。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管理，按时参加生产调度会及工作协调会，并执行会议指令。

4.2.6施工现场内，工程竣工交验前，乙方应配合专门的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管理措施对自己的机械设备、材料物资等加强管理。如损失或被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4.2.7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其它乙方或业主指定分包方的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

5.1甲方驻工地代表人：

5.2乙方驻工地代表人：

5.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指令、通知。甲方的指令、通知均以书面的形式由甲方代表签字后发给乙方。通知持有异议，应在签收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维持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接受指令或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指令的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低均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财、物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要求，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且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除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外，甲方有权采取另行选择队伍进场施工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推迟，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不予经济签证。

6.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或甲方提出更改设计导致中断施工。

6.2下雨超过24小时以上不能施工。

6.3如遇地质条件变化，勘察报告与设计不符合而造成施工中中断者。

6.4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

7.1本工程按每月的施工进度款50%进行拨付，40%在甲方办完决算后支付，10%作为工程质保金。

8.1乙方提交结算报告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

8.2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为收到乙方结算后三十天内审核完毕。

9.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9.2乙方应做好作业区域的安全防护，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帽、橡胶鞋、安全带、安全鞋等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护工作。

9.3乙方应指派足够的负责安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人员在乙方分包区域的人身安全事故方面的问题。进入乙方作业区的所有人员(含来自甲方或其它乙方的人员)违反了文明及安全方面的规定，均应接受到规定的处罚，此类处罚甲方认同。乙方指定的安全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

并有权执行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乙方的安全员的任命应报甲方审批。

9.4乙方应对甲方为对工程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指令警牌、护栏、盖板、安全网板等做好保护并进行必要的加强维护。

9.5由于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自行处理和承担。

9.6乙方承包此工程为大包干，在施工中(包括转运)所发生的一切伤、病、残、亡等，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1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配戴由甲方统一制定的出入证统一着装。

10.2乙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应报名册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办理暂住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乙方必要的生产场地仅限于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乙方的生活住宿问题在场外自行解决，作业区域及场内严禁生火煮饭及人员住宿。

10.4过程产品的保护和最终产品在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10.5乙方在其施工区域摆放的机械设备必须整齐。保持清洁有序的施工场地。讲究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执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乙方文明施工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如乙方不能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内容，甲方有权安排他人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不得转让，未经甲方许可，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乙方不得另行转包或分包。

12.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发出必要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相应顺延工期，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责任和费用。

12.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2.3除双方另行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因一方违约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途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二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费用。以上违约按违约金额的10%计算。

12.5乙方工期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包括顺延工期)交工；逾期每天罚款1000元，此款在乙方的承包费中扣出。赔偿甲方各种损失(包括甲方内部的损失及来自业主方的全部罚款)。

优良标准或不影响整体工程评定后方可退回给乙方。

12.7竣工是指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整体工程通过验收。

12.8若乙方在施工阶段，用机械设备或组织不到位。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按排其他土石方施工队伍进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以协商的形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关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4.1本合同由双方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

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修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期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有。

14.2本合同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原则，要协商补充条款。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公司《关于工程项目劳务承包管理暂行规定》。甲方决定将\_公司\_工程项目部的劳务分包给乙方，为规范管理，明确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劳务施工项目内容范围如下：

该工程项目施工蓝图中所有砖、石砌筑及抹灰分项工程；钢筋制作、绑扎分项工程；模板制作、安装分项工程；脚手架

搭设作业。

二、本合同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所有分项工程质量确保优良

四、劳务管理费的上缴及付款方式：

上缴标准：该工程项目劳务管理费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由乙方上缴，如乙方能达到按该项目部与建设方所签订的合同中的质量、进度要求，则甲方按管理费的返回乙方作为奖励。

付款方式：上缴劳务管理费按两次付清，即主体完工前付50，装修完工前付50。

五、乙方的职责

乙方提供相关的证件及资质，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

六、乙方的职责：

1、全面履行\_公司与\_建筑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并承担该合同条款中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确保所有分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达到项目部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如达不到则按管理费的50进行处罚。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生效，至工程完工，双方结清劳务管理费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四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为创效益、出品牌，保质保量，顺利竣工；确定\_\_\_\_\_担任(\_\_\_\_工长：为签订本合同的本人)，乙方承接本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工长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委托他人顶替，而且在本班组有一人施工的情况下均必须在场监管直至本班组施工任务结束；在施工过程中电话必须24小时开机，如通信连接不通每一小时罚款500元，有事须请假的，须提前向项目经理请假同意后并委托人员顶替岗位(但不得超过二天)才可离开施工现场，如无故离场的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而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合同：(本合同条款项目部不得更改，如需更改需报工程部及总经理批准)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施工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乙方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

## 第二条：劳务价款支付

二、甲方负责材料运输到室外。材料下车、二次搬运、施工机具、工具易耗件、地拖线、工人差旅住宿等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

2、木工班报价：钻头钻嘴、电锯片、砂轮片、玻璃刀、修边刀等；

3、泥瓦班报价：斗车、灰刀、滚筒、切片、钻头钻嘴、铲等；

4、水电班：钻头钻嘴、切片等；

三、付款方式：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待建设方验收合格后付 %款额，留 %作保修金。

四、质保金为工程保修期间的押金，工程如需保修，项目部或工程部以电话通知，乙方在保修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推卸，如乙方不进行保修，甲方有权扣除保修金。

## 第三条：施工管理

(一)技术交底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图纸做法或未按照甲方的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造成的返工带来的经济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施工前先做样板，样板质量达标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项目大面积施工。
3. 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从一道工序进入另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交接验收，工序质量经验收合格，并做好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 (二)现场安全

1. 乙方必须承诺所属施工人员未涉嫌犯罪案件，并提供齐全的身份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嫌疑人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乙方需将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或暂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甲方验过原件后只留存复印件)提交甲方存档。
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购买全部工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由乙方提交工人名单，甲方代乙方办理保险，保险金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及其下属作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及劳动技能，乙方必须加强内部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责由安全事故带来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5. 协助甲方做好工人进场前的培训，特殊工种要持证上岗，明火作业要在甲方领办动火证，并配有专人监督施工。
6. 对新调入的工人要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同时做好安全交底

及安全知识的学习，落实执行公司各项安全教育的培训及规章制度。

7. 乙方班前要检查安全，班后要检查质量，经常检查对施工设备及作业环境，发现不安全因素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 (三) 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安排，诚恳接受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甲方、监理、总包的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形象，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守操作规程、技术规范，落实安全措施。

2. 施工中如发生纠纷，及时上报项目部管理人员，由项目部管理人员出面协调解决，不能有过激的行为。

3. 乙方配合对工人劳动技能的培训，节约用料，杜绝浪费材料现象发生。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必须按照施工平面图规划整齐码放，材料随用随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4.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穿统一工作服，佩带好上岗证，不准穿硬底鞋、拖鞋或带钉易滑的鞋作业。

5. 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因保护措施不力造成工程成品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严禁打架斗殴、偷盗等不良现象和其它违法行为的发生，禁止酗酒、赌博，一经发现将处以50-1000元罚款，情况恶劣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如必须移除安全防护设施才能进行施工的，须向甲方安全员申报批准后，方可拆改，并且作业完毕及时恢复，不留隐患。
8. 乙方所有施工器材进场后，由施工单位自负保管责任，如有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施工现场一切机具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保养，保持机器完好正常运转，要“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接地接零，不准故障运转和超负荷作业。
9. 乙方施工现场各工种作业，必须符合与甲方签署的协议内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乙方进场后施工前，应就楼内设备、设施的成品保护问题向甲方做出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成品；如有丢失、损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施工现场以外水、电设施，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存放施工器材或工程垃圾。
12.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由甲方发放两套服装(工作服)，收取半价50元。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此证由甲方制作，如发现未穿戴服装、工作证者，一次罚款20-50元。乙方所属施工人员不得冒用、转借、涂改或损毁施工证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50-500元罚款。如证件遗失，须重新交费补办。
13.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进出工地须行走指定通道，严禁乱窜区域。不得大声喧哗、乱涂乱画、随地便溺。不得破坏酒店宾馆内的公共设施。
14.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如有盗用工地、宾馆内物资，一经查实，将由甲方依法送交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加倍罚款。对采取欺骗手段、蛮横无理、态度恶劣、出言不逊、拒不执行管理规定的施工人员，甲方有权处罚(50—500元)乙方及责任人，并要求乙方停工、清退责任人。

15. 乙方施工进场车辆必须服从调度、低速行驶、规范停车，主动礼让客户车辆。严禁鸣笛、乱停乱放，司机和随车人员应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内完成装卸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场卸货。乙方施工车辆及随车人员在进出、装卸过程中，损坏工地和宾馆内设施或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承担责任，包赔损失。对违反施工车辆管理规定，或因造成责任事故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甲方有权要求缴纳50-1000元违约金；或暂扣其车辆留待协商解决；或责令其停工。

#### (四) 消防安全：

1：.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防火安全作业；甲方保安部、工程部负责监督和管理。

2： 乙方装修工程需要变更施工区域原有消防设计时，必须报送甲方，甲方根据规定报送消防局审核、验收。

3：. 乙方施工中严禁埋压、圈占、破坏消防设施，严禁占用楼区消防通道，严禁使用消防水源。

4： 乙方施工中必须安全用电，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不合格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设临时电源，严禁使用碘钨灯做照明。配电柜或临时配电箱的安全和电气线路的铺设必须严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使用合格器件；设立安全标志，清理周围可燃物。

5：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格用火管理；施工单位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必须事先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同意，现场并配备灭火器材，方可施工。

6： 施工动火人必须持有国家承认的专业资格证书；用火现场必须清理可燃物，设看护人，配灭火器，有消防措施；严禁与油漆木工交叉作业。

8: 作业现场需隔离热源、火种, 并注意通风。油漆储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 油漆容器必须密封, 可能引起相互反应的油漆必须分开放置, 严禁混放。

9: 木工作业现场须安全用电, 杜绝火种, 所用机械、木材注意降温, 防止阴燃; 控制现场粉尘浓度, 及时清理当日木屑、刨花。

10: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材料必须由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11: 施工现场禁止烧水做饭, 禁止使用电炉或灯具取暖; 确需使用电热灶具或电炉的, 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12: 施工现场易燃工程垃圾必须随时清运, 可燃工程垃圾必须集中存放, 及时清运。

14: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施工人员必须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或消防栓扑救初期火灾。现场出现火情后, 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保安部报告火警, 同时组织力量灭火。疏散物资, 隔离火场, 防止蔓延。严禁隐匿或谎报火情。

15: 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乙方或乙方所属人员, 甲方除下发防火安全隐患通知书, 责令其限期整改外, 另有权要求其缴纳50-1000元违约金, 或责令其停工; 对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 甲方将报请消防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 施工材料

1. 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做法结合定额消耗核算材料用量,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材料消耗量发放材料, 乙方对领用的材料要妥善存放, 施工时严格控制材料的使用量, 乙方施工材料用量超过双方确定的材料消耗量部分由乙方承担其费用。

2. 需特殊加工的材料, 乙方与甲方的技术人员根据施工图纸

及现场实际进行排版放线，确定加工尺寸，报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采购。

3. 乙方有任务配合甲方验收材料，如对材料质量有怀疑，或确信材料质量有问题，应及时上报给甲方有关人员，由甲方组织落实清退质量不合格的材料。乙方有权拒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施工，如果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造成工程返工施工劳务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 (五)施工进度

1. 按照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劳动力进场施工，按时完成下达的各阶段施工任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业主下达的临时性的工作，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

3. 乙方如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乙方无条件增加劳动力，或者加班，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别的队伍进场组织施工，劳务费用从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 第四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质量，以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进行要求以分项工程优良确保分部工程优良，分部工程确保单位工程优良。

(二)乙方应密切配合甲方、业主组织的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三)工程质量验收以业主组织的或使用者的验收依据，工程保修期以通过业主组织的验收日起计，期限两年。

(四)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返工，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其材料及人工费损失。

## 第五条：双方责任及工作

###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根据业主要求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向乙方下达施工任务书，为乙方施工提供材料。
2. 甲方落实施工用临时设施安装到位，按计划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3.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及时组织项目过程验收工作，确认乙方所完成的项目工程量。
4. 甲方按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发放劳务工资。
5. 甲方在施工前应向乙方作施工技术、安全技术、现场管理交底。
6. 甲方组织乙方按步骤安排施工，现场指导乙方施工，并对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二) 乙方工作

1. 乙方负责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2. 乙方必须执行遵守甲方与业主、总包所签订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各项协议及管理措施。
3. 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用材料清单，清单须标明数量、型号、规格颜色等技术要求及质量等级要求，须确保清单所列材料符合施工要求，数量准确。
4. 乙方积极主动接受甲方的各项交底，特别是安全交底，并负责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工作，落实检查安全措施是否

到位，监督作业人员施工质量和安全，纠正违章作业，承担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带来的各种损失。

5. 乙方有权拒绝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作业面施工。

6.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作业人员办理劳动保险，配用的劳保用品，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7. 乙方必须保证从甲方领取的工资确保发给每一位工人，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因劳动力不足或自身其它原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计划；乙方劳务作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的；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达不到合同要求，经整顿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待工程竣工后，质量合格的予以结算，质量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并保留从劳务费中扣除因之而损失的材料费。

2、乙方如果没有按照规范施工，造成返工及材料浪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时在乙方劳务费中扣除。

3、乙方如没有向工人发放已领取的劳务工资，公司将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务工资，这部分劳务工资从乙方劳务费中加倍扣回。

第七条：其它约定：



## (一) 事故的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范，本工程双方特殊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保险

1、乙方必须为其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劳务作业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三) 合同的保密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成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五

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下简称为“发

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 土方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基槽土方开挖及外运。

## 二、分包工程期限

自接到承包人的开工指令之日起, 10天内完成全部分包任务。

## 三、工程质量标准

## 四、分包合同价款

1. 土方开挖及外运单价为24元/立方米, 此单价包括挖土、运土、渣土消纳、门前清理、现场文明施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土方开挖并储存在院内单价为12元/立方米, 此单价包括挖土、院内运土、渣土消纳、门前清理、现场文明施工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 上述两条土方量计量: 按承包人确认的土方开挖方案计算实际工程量(实方)。

## 五、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 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2. 按时拨付分包工程款。

## 六、分包人的权利义务

1. 遵守北京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城管交通、市容等有关手续。
2. 采取妥善的管理措施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以减少对临近房屋及住户的环保影响，并承担因扰民及民扰而造成的施工不便。
3.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将被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拒付分包人剩余工程款，分包人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6. 严格按照开挖线及放坡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开挖作业时必须严格遵从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指挥。
7. 开挖时应配合护坡作业队施工，按要求采取分层、分段、适时的原则，并听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确保护坡施工顺利进行。
8. 在与边坡支护施工作业的过程中，土方开挖必须遵从边坡支护施工安排，严禁私自进行开挖作业，土方开挖施工必须服从护坡单位施工进度、总包施工计划及现场施工计划。
9. 护坡桩开挖区域必须谨慎开挖，严禁破坏桩身。开挖到降水井部位时，必须听从降水单位的指挥，严禁破坏降水井。
10. 开挖过程中, 应经常测量和校核其平面位置、水平标高和

边坡坡度，平面控制桩和水准控制点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定期复测和检查。基坑底部预留200mm厚土层，严禁超挖。

11. 土方不应堆在基坑边缘，并随时观测周围的环境变化。

12. 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挖土，并应立即查清原因，待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继续开挖施工。

13. 土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现场管理要求，按规定路线行驶，空车、重车严禁在研究所院内超速行驶(时速小于15公里)。

14. 驶出车辆必须将车辆上泥土清理干净，以防污染道路，保持道路清洁；车辆不得超载，所有车辆应带有顶盖。

##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2. 分包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承包人向分包人付清余款；

## 八、违约责任

1. 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六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根据 确认的方案和报价说明书内容为依据，除施工方案及说明书未表明的变更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核定签字后，作为决算增减依据。本合同施工图及说明书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属于本合同标的之一部分，乙方亦应照做，并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4.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造价人民币（暂控）(含税)。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日历天)。

2. 在施工时如遇到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同建设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及项目部备案。

(1) 由于不可抵抗力，而被迫停工者。

(2) 因 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 第四条 施工准备中甲乙双方的义务

#### 1. 甲方义务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堆放地。

#### 2.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2) 保护工建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4) 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制作相应图纸，并提供有利于节约成本的建议。

(5) 遵守国家法规、政策，执行企业和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

(7) 竣工之后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9) 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下依规范制取试样送检。

(10) 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所用的水、点、气等费用。

(11) 必须保证该项目自己及其他施工的成品保护。

(12)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13) 其他按照行业惯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如人为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赔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公司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且每人必须办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造价以同建设方签订的协议为依据，有冲突的执行总合同。
2. 工程价款结算由项目审核签字后报上级为有效。
3. 乙方按总造价 %支付项目部配合费。

##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质量要求。
2. 具体国家标准为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第八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

## 第九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或确认)后，方准施工。
2.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由甲方与原设计单位商定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工期同建设方协商。
3. 变更工程如报价清单中已列有单价者，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后再比照相关优惠让利幅度结算；未列者，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后按实结算。

## 第十条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1）依现场实际具备验收条件确认验收时间。（2）上级部门的计划安排。

##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交付

1. 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之日前 天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
2.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迟延竣工处理。

(1) 增减变更文件及其它洽谈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图;

(4) 工程用材用料生产合格证及所有检测合格报告。

4. 乙方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向甲方交付工程，在交付前，乙方应当将一切杂物及剩余材料清除干净。

## 第十二条 保修条款

1. 工程保修期限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保修金为总工程款的 %，且为总工程款中的一部分。

2.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认可，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4. 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有乙方负责在收到建设方或甲方通知后 天免费修复，如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修复，甲方可另请第三人予以修复，其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方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工程总额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不按时发放民工工资，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约

定向建设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保证不为此工程的总承包方从事包括行贿在内的任何不当行为。

2. 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前，甲方因生产急需而提前进驻该工程的，不视为默认工程已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时间及是否合格仍依本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正本 份，乙方执正本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变更，经双方协商后制成合同附件，双方签定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七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名称及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 2、劳务分包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工期为：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或者以甲方通知为准)至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5、图纸：甲方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_\_\_天前根据施工需要向乙方提供图纸\_\_\_套。

## 6、甲方义务

6.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

6.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7、乙方义务

7.1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项目负责人为 ， 职务： ， 职称： 。

7.1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7.1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和已完工程负责，并遵守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内容和程序。

## 8、安全施工与检查

8.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甲方有权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有发现违章作业有权依照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有关规定完全知悉，并理解其内容。

## 9、安全防护

9.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3、在施工现场内，如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11、保险

11.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1.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防止损失扩大。

## 12、材料、设备供应

12.1、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见一览表(见附件一)。根据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施工所需材料、设备、构配件由甲方依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合理、善意使用不得损坏和浪费，因乙方不当施工或发生丢失、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包括工期延误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12.2、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外的其他施工所需机械设备由乙方自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_天内，向甲方提供自备机械设备、工具计划表(见附件二)。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的产品，若因材料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采购上述材料所应支付的费用，甲方可凭乙方采购凭证代乙方从应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中直接支付。

## 13、劳务报酬

13.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2)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含管理费)及乙方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共计约 元，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市场、物价及政策调整等风险已进行充分考虑，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歧义和误解。

13.2、本合同所指劳务报酬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劳务工作应支出的人工费、乙方自备设备使用费、乙方自购材料的材料费、管理费、乙方应负税金，以及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费用之外，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劳务应承担的其他

一切费用。

13.3、设计变更价款按甲方计量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变更工程量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依照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审核的预算书)中确定的单价计算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项目单价,按照最接近或最相类似的项目单价进行确定,如不存在最接近或者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议价。

## 14、工程量的确认

14.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乙方应当在每月 日以前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该报表作为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凭证,但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14.2、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在每月 日前将已完工程量计量报表报送甲方,由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表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中间支付劳务报酬的凭证。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15、劳务报酬的支付

15.1、在经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且业主将工程劳务报酬支付给甲方后 日内,甲方按本期劳务报酬的 %在扣除代付乙方民工工资、代付材料费、税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工程完工后,劳务报酬支付至总劳务报酬的 %(含甲方应扣各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乙方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撤离施工现场后且经双方结算确认后 日内,劳务报酬支付至总劳务报酬的 %(含甲方应扣各项费用);剩余劳务报酬在保修期届满以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15.2、本合同工程变更增加(如有)的劳务报酬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支付。

## 16、工程变更

16.1、施工中如发生变更，甲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施工。

16.3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工期增加的，乙方应依照前款约定在申请变更签证时一并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未报送申请的，视同乙方放弃工期延长请求，甲方不再进行审核，乙方也不得再行申请工期延长。

16.4、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 17、竣工验收

17.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和申请后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乙方已完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除无偿进行返工、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劳务报酬用。

## 18、保修期限、保修范围

18.1保修期限：在经业主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办理竣工验收证书后至业主规定的保修期满止。

18.2保修范围：保修期间凡由乙方施工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 19、违约责任

19.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应按同期向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

(2) 因业主原因延误竣工交验和竣工结算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劳务报酬的，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19.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采取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外，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计算；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按照前款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第三人债务导致甲方被追索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 \_元。

19.3、因业主资金短缺，造成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劳务报酬的，乙方承诺有能力自筹资金保证项目的正常施工建设，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

19.4、因业主、监理、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施工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9.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



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20、合同的解除条件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2、乙方的施工不能保证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2、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执一份，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4、补充条款

# 木工分包合同 装饰分包合同篇八

承包人：（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

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分包工作期限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结束工作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天。

### 三、劳务报酬

1、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金额约为；

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进行调整。

四、工程结算工程开工后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暂付分项工程的；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核算单及时支付乙方剩余劳务报酬。中途退场不结算尾款，并承揽因中途退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五、质量标准

1、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定标准》2、标准规范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1）模板支撑须牢固，无跑、漏、胀等现象出现；（2）合理使用周转材料，杜绝浪费；（3）拆除模板应经施工技术人员同意；（4）操作时应按顺序分段进行，严禁猛撬，硬砸或大面积撬落和拉倒；（5）拆下的模板应及时清洁并运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防止钉子扎脚；（6）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事故，经查明为人为造成时，由该责任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7）甲方如发现乙方的施工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时，将按实际情况扣除合同约定劳务报酬的。

### 六、施工验收及工程量的确认

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准；2、在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双方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责任和义务（一）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1）在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2）在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2、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3、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4、及时交付应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保证施工需要；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乙方责任和义务（二）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3、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4、在向甲方提报所需材料时，须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计量；5、乙方必须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6、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作息时间（施工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作时间），有事须向甲方提前请假；7、工作期间必须佩带安全帽且严禁饮酒、打架，如违者出现任何事故，当事人自行负责；8、认真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

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9、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10、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 八、施工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出具工程变更通知单，并提供变更的相应说明，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增量或减量，工程完工决算时，以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为依据；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九、违约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自己无法解决的，可向当地所属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有效期及份数

2、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施工生产需要甲方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四、劳务分包内容及范围：本工程所有墙面乳胶漆。

工程价款及结算

4.1 结算单价：

4.3 工程量结算方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4 工程款支付方法：按月结算，次月15日内结算价款的8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内付清余款。

五、施工进度：

严格按项目部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有效工期为天

（月日一月日）。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工期，每拖延工期一天对乙方处以工程总价款1%罚款，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则工期顺延。

六、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有求，必须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项目部的质量要求，若达不到要求，则不予结算工程款。
2. 内墙乳胶漆应表面平整、无裂缝。
3. 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不得漏刷、透底、起皮。
4. 乙方须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应及时返工。

## 七、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健康安全管理贯标体系文件的要求，加强对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及机械伤害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源控制。
2. 乙方人员必须尊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经专门培训，无特种作业上岗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乙方负责人担任分承包方第一安全责任人，并设专职安全员，违章操作及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乙方工作人员在高空施工时必须给其操作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涂料施工前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 八、环境管理：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贯标体系文件的要

求，进入施工现场服从甲方对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的管理；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劳动保护等环节的控制，不断提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对容易出现问题的场所必须重点加强管理，确保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 九、文明现场管理：

- 1、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接受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培训。
- 2、严格执行甲方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提高生产效率，并对施工人员的健康状况定期检查。
- 3、积极作好本职工作，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对损坏甲方财产要照价赔偿。
- 4、服从甲方务工管理，对违纪违章人员，应果断处理，并令其退场。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 6、乙方必须依照《劳动法》及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工人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并明确劳务费的支付方式。
-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对乙方施工中造成的噪音、粉尘排放、污染物处理、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劳动保护等环节的控制，提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对容易出现问题的场所必须重点加强管理，确保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 8、乙方必须按甲方对文明现场管理的标准组织实施，并作到规范管理。

## 十、争议或纠纷处理程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按以下程序处理：

- 1、由甲方项目部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 2、由甲方主控部门和法律事务部与乙方协商解决；
- 3、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动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